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6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陆续签署了多份权利质押合同，为全资附属公司空调国际（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美国）向上述银行申请总计1.07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2年6月7日，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空调国际上海以其拥有的人民币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空调国际美国的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空调国际上海和空调国际美国均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1年4月2日发布的2021-040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6月8日，空调国际美国收到广发银行、上海银行实际发放的贷款共计1541.35万美元（合9860.32万元人民币），空调国际上海开始承担相应担保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空调国际（美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0日，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其经营活动遵守《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等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空调国际美国近期财务状况请见本公司5月11日发布的2021-064号公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为17.61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5,404.97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51,680.19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07,085.1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49.62亿元的21.58%。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空调国际上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权利质押担保合同；

2.空调国际上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的外汇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1-032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8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0)粤01民初2011号”的传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传票显示，广州中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内18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开庭时间又调整回到2021年7月9日。

该案件具体情况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二)》(公告编号：2020-089)、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粤01民初2011号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0年12月17日，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城环境”）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与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资管”）和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富君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非公开协议受让合计持有的公司全部11.2645%股份，并签署了本次协议转让的《收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9）和《收购报告书》。

2021年3月26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临2021-040、临2021-044）。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市政公用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市政公用集团经与城投资管、水富君成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定的拟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环境全部11.2645%股份，调整为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所持有的洪城环境全部8.0461%股份，共计76,279,863股。取消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水富君成持有的3.2184%股份，共计30,511,945股，市政公用集团后续拟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完成该部分股份的收购。截至市政公用集团发函之日，市政公用集团与城投资管的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股份过户手续，相关手续仍在办理当中。

三、风险提示

（一）市政公用集团决定将原定的拟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环境全部11.2645%股份，调整为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所持有的洪城环境全部8.0461%股份，共计76,279,863股。调整后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鉴于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环境3.2184%股份，共计30,511,945股的收购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3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033,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0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陈章瑞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磊	407,969,225	99.984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张磊	1,105	1.69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耸君、邢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提供无息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29,433.9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229,433.96元。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金融机构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该额度内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等级的投资理财产品。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49,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21年5月28日已投入金额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1,35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4,682.02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26,039.02

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357.00万元，其中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投入资金为前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前期投入尚未实施。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74,360.05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实施主体：公司

（三）投资理财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等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等级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帆电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49,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21年5月28日已投入金额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1,35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4,682.02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26,039.02

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357.00万元，其中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投入资金为前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前期投入尚未实施。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74,360.05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已实际使用9,976.37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于2021年8月4日前将上述10,000万元额度内已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已实际使用4,944.34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于2022年4月27日前将上述5,000万元额度内已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组织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无息借款的方式给池州起帆提供资金，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2021年5月28日已投入金额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1,35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4,682.02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26,039.02

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357.00万元，其中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投入资金为前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前期投入尚未实施。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组织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池州起帆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池州起帆提供无息借款，相关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池州起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38.00万元/10,038.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2020年末/2020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120,131.97	77,665.03
	净资产（万元）	41,275.48	35,073.67
	净利润（万元）	6,201.81	22,717.12
	审计情况	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池州起帆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池州起帆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汇入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且，由于池州起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向其收取借款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同时池州起帆已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提供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起帆电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对起帆电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14,229,433.9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49,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2021年5月28日已投入金额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1,35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4,682.02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26,039.0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